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德国		2
摩洛哥		2



一. 导言

1. 在 2005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建议，应邀请成员国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任何本国做法的资料（见该工作组的报告第 5(e)段（A/AC.105/850，附件））。该工作组的这一建议得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并获得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¹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的。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德国

[原文：英文]

既不存在也不在制订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法规或任何本国做法。

摩洛哥

[原文：英文]

成员国提供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任何本国做法的资料，将无疑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其各个工作领域，尤其是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及更正（A/60/20 和 Corr.1），第 203 段。